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沪证监决【2022】70 号《关于对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.Ltd.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，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Crescent Lily”）持有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4,876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8%。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Crescent Lily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丽人丽妆股票 205,400 股，但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

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 Crescent Lily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，敦促 Crescent Lily 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公司也进一步组织了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Crescent Lily 高度重视上海证监局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3日